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费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38 号

江南新兴苑管理楼五层房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苏洪波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17736610653

传真：

传真：0771-5386610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壮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0079978200018

邮政编码：530003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 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 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 方：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费率		备注
2021-2023 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绿珠大道西石禾塘

开发区十二栋 19-21 号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飞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0775-8331188

传真：

传真：0775-2150322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聚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白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5054700017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费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 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 00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5-8310986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20437501040004061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 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 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 方：广西泰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中标费率		备注
2021-2023 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泰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花园区中路富安居

商住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泰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博白县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4345050500900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 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 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 方：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 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镇南州南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15077732056

传真：

传真：07758223360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437101040010299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鑫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鑫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北流市清华园小区 13 幢 2 层 20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15778186685

传真：

传真：0775-2456456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鑫桂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流市支行

银行账号：20420101040015750

邮政编码：5374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 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0775-8331338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县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8109300015511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168号

地址：南宁市金凯路30号天健领航

大厦A座二十四层24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095632200012

邮政编码：530031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 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玉林市博白县博白镇和平路 001

号广恒-中央城 3 幢 2 单元 2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5-8223350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众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5616120101177183677

邮政编码：5370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 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 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博白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博白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传真：

邮政编码：537600

地址：博白镇朝阳西路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75-2953219

开户名称：博白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白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8009990002678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 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 方：博白县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博白县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城路 B19-03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5-8235655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博白县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66434500000087

邮政编码：5370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镇南洲南路 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5-8225111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博白县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白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8009249088803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镇南州南路 00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5-8222547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

银行账号：20437101040009507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白鹤岭（名仕尚都

小区）P11-5A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18776305977

传真：

传真：0775-8313618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博白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8009201005878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润沅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润沔水利电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贵港市友谊大道港宁花园住宅  
小区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0775-4269453

传真：

传真：0775-4269473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润沔水利电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19100158543

邮政编码：5371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大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大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8 号缅甸园

区德利·凤岭世家办公楼 18-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1-3810654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大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117855200030

邮政编码：530029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经济开发区

蓉菜大道西罗里 21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1-6499977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越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72052501553

邮政编码：5300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的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

•CASA 国际公馆 A 栋 17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13768395476

传真：

传真：0771-5891138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1060200018 170911449

邮政编码：5300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 168 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兴民东一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传真：

传真：0775-8330838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旭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支行

银行账号：20439001040003948

邮政编码：537600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1-G3-230167-YZLZ

甲方：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博白县财政局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优惠率%）		备注
2021-2023年度博白县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采购	1	项	1)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优惠率（%）	2) 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不需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由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委托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招标）控制价，价格优惠率（%）	中标费率为取所有入围定点施工单位的优惠率的平均值。
			2.79	8.62	

1.1、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保险、验收、维护、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限额内单个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为经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

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或由具备承揽造价业务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在 60 万（含）至 400 万元（不含）内的工程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优惠率）。

1.3. 乙方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价格优惠率和其他要求与限额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服务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

2.2、在合同执行期内，如遇国家性政策变动，限额内工程标准可随国家政策性变动而变动，采购单位可按变动后的限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 第四条 履约保证

4.1、定点协议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名称：博白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银行账号：2043 7101 0400 2140 3

4.2、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入到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施工定点单位采购协议书。

4.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无违约情况，待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退付申请，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4.5、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4.6、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7、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五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工程款支付事项以具体单项合同约定为准。

5.2、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博白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乙方作为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时，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2、乙方不得将建设单位委托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

6.3、乙方在与工程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项目班子的配备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工程建设单位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6.4、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6.5、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7.2、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定点施工单位在履行施工合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根据其情节严重

情况由项目业主组织牵头参建各方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博白县财政局审定后，给予警告、或扣除履约保证金、或列入不诚信记录、或暂停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或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年内参与博白县内的投标等处罚：

(1) 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或未在项目定点施工任务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2) 定点施工单位与项目业主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0天内未入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3) 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

(4) 定点施工单位将建设单位限额内定点施工的工程转交第三方施工的，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5) 定点施工单位在承接限额内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的，将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6) 不按施工图和工程清单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工程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事实认定的，违约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责令其整改；违约累计二次，甲方扣该定点施工单位50%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施工定点单位资格；

(7) 定点施工单位未经项目业主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8) 定点施工单位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扣其50%的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

(9)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的，定点施工单位未按项目业主要求及时整改，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其三个月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情节严重的合同期内终止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及禁止其三

年内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等处罚；

(10) 不按时竣工验收结算、交付使用及移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50%,并暂停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直至完成工作任务;

(1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无故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由博白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住建、项目业主等相关单位调查核实,认定拒绝理由不成立的,第一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二次拒绝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项目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并上缴国库,并列入不诚信记录;出现三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其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服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诚信记录,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博白县内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注: 1. 定点施工单位出现罚没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时,其应在收到博白县财政局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其履约保证金的款项,否则将暂停其参与承接限额内工程定点施工资格直至其补充完履约保证金。

2. 如本款约定与实际实施的定点管理相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博白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定点管理相关规定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并提交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



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8.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九条 其它事宜

9.1、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在不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基础上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送博白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9.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国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2.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12.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12.3、投标承诺书；

12.4、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3.1、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3.2、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送博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甲方（公章）：博白县财政局

乙方（公章）：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人民中路168号

地址：广西玉林市秀塘里253号5幢

1单元401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8332902

电话：

18378068811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537600

开户名称：广西烁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白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434509068811

邮政编码：537000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日期：2021年10月10日